

证券代码：871310

证券简称：汇湘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忠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各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平稳，总经理管理工作尽职尽责，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号：2024-006) 和《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披露，公司 2023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7,276.9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858,165.96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8,91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82,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相关税收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